



# 双十一网购 后遗症开始显现

本报记者 谢晓丽

“双十一”已经过去10天时间,卖家在细算着赚了多少钱的同时,买家的货物也陆续到货了。号码不符、自己穿着和模特穿着不一样、产品有瑕疵、发货太慢等一系列“双十一后遗症”开始发作,引来消费者吐槽,导致退货率升高。

## 拍下“宝贝” 近10天还不发货

“都快10天了,卖家还没发货,这真让人郁闷。”记者了解到,尽管过去了近10天的时间,有的买家抢购的东西,卖家还没有发货。

“我每天都在刷新着淘宝,到现在为止,仍有物品没有发货。”岳女士告诉记者,她咨询商家称,“双十一”订单太多,有的订单需要延迟发货。如果不需要的话,可以取消订单,申请退款。“我这好不容易抢到的,再退回去合适吗,真纠结。”

岳女士称,即使发货的订单在路上走了一周了,现在还没有到货。“我买的一套婴儿洗护用品11月13日通过申通快递发货,然后物流行情一直停留在11月14日自上海航空部发往山东济南航空部。这都过去5天了,还没到货,真让人着急。”

陈女士则表示,物流详情上显示,自己的快件在11月16日被签收,但直到19日她都没有接到过快递的电话。“到底是谁给我签收的?东西在哪?我到现在还不知道,快递正在帮忙查找。”

## 看起来挺美 买回来就后悔

近日,“双十一后出现的奇葩买家秀”一帖风靡网络,不少网友感慨,道出了他们真实的心声。“模特穿身上特好看,超级显瘦,我毫不犹豫地下手了,谁知道买回来咋成这个样了。”网购达人贾女士无遗憾地说,“双十一”买的裙子,自己根本穿不进去,直接退货了。毛衣有严重色差,老妈穿着还行,自己这个年龄真穿不出去。

“双十一”当天,各大电商推出了种种优惠活动,很多市民称不买会后悔,纷纷下手抢购。市民岳女士买了一套四件

套,到货后才发现面料不是全部纯棉,还有点掉色,和卖家沟通退货,到现在还没有人搭理。”岳女士说,穿了两天就被扔柜子里了,“双十一”本想省钱,没想到买的東西不能用,却变成了扔钱。

## 快件刚到一会儿 就嚷嚷退货

韵达快递的一名快递员告诉记者,由于“双十一”不少商家延迟发货,这几天到达聊城的快件仍然很多,收件也不少,有较大一部分来自买家的退货。“有的买家收到快件没半个小时就打电话让我再把快件取走。一天光退货的快件也能收几十件。有的根本都没有打开包装。”

“双十一太冲动了,看见什么便宜就买什么,结果买回来一堆不用的东西,现在只能退回去。”买家小郭告诉记者,给儿子买的帽子偏小,自己的T恤偏大,总之买的衣服样样

不合适,真后悔盲目跟风。“我买了7件衣服,退了5件,退货申请也很不愉快,还得支付退货的邮费,真是劳力伤财。”

记者了解到,物品与网上照片不符,买家冲动购物,卖家发货太慢,尺寸不合适等问题造成目前退货率比较高。

## 退货难 买家朋友圈转卖

但退货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有部分卖家总是爱答不理,以种种理由拒绝退货,还有的快递员因为忙着派件,暂时无暇顾及收件。市民陈女士说,“我16号联系卖家旺旺,每天都要发几个‘在吗’,到现在还没人理我,我的几件衣服到现在还没退回去。”

“退货麻烦,不如朋友圈或者一些同城网站直接转卖。”记者了解到,不少买家嫌退货麻烦,直接在朋友圈转卖。记者的朋友圈内有朋友写

到,“宝贝号码不合适,求收留,原价出售,免费送到家门口……”

记者采访发现,还有的一些网站,比如辣妈圈、妈妈圈……等也都是一些转卖的信息,但咨询的市民却并不多。

本想图便宜,没想到买来不合适,聊城市消费者协会日前也开始接到有关“双十一”方面的投诉,集中在宝贝与实物不符、退货难等热点。聊城市消协提醒市民,网上购物一定要谨慎。

## 聊城今年新增30个就业见习岗位

本报聊城11月20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李珂) 20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聊城今年新增30个就业见习岗位,目前共有127个就业见习岗位,毕业生可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实行双向选择,见习人员在同一单位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时间可作为工龄计算。

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毕业生要关注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聊城市人才网等网站,查询见习岗位信息发布情况。毕业生根据岗位信息与见习单位联系,实行双向选择,达成就业见习意向后由见习单位报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实践训练的就业扶持措施。为帮助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加强

职业技能培训,丰富工作经验,增强市场就业竞争力,尽快实现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

择业派遣离校时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优先安排本地生源、特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见习人员在同一单位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实行双向选择。见习之前,见习毕业生要与见习单位签订《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见习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提前终止的,须征得见习单位同意。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为其出具《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考核合格的,协助发放由见习单位所在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合格证书》,作为其工作经历和能力证明。